



第六章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再利用

第一節 古蹟再利用的基本觀念

1997(民國 86)年 5 月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首次明定古蹟之再利用，而早在 1993(民國 82)年，文資法法令有關再利用方式之提出前，嘉義神社的附屬館所齋館及社務所已由市政府再利用為「嘉義市史蹟資料館」，是國內古蹟再利用有效成功的案例。

嘉義市史蹟資料館，英文 CHIAYI CITY HISTORICAL RELIC MUSEUM，即市定古蹟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門牌號碼為嘉義市公園街 42 號，館內規劃有 8 個展示區：城區發展、公園發展、教育發展、古蹟與歷史建築、宗教與民俗、嘉義藝文、重要史事、產業發展等，有豐富的人文教育與鄉土歷史，目前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參觀民眾絡繹不絕。可惜的是，圍牆內的周遭環境並未與建築取得協調，建議將圍牆內的庭園整體規畫，使具有日式庭園的意象及參觀的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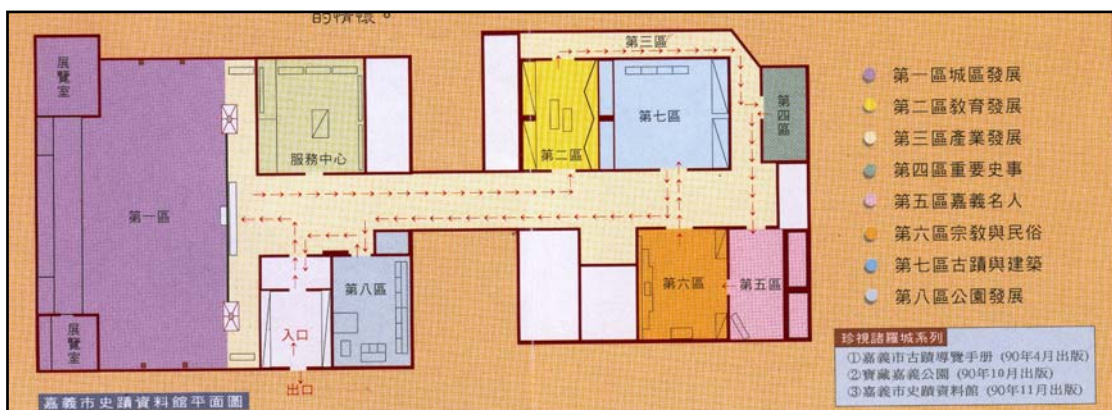


圖 99 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室內陳展配置及內容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古蹟被定義為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屬於被保護的文化資產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其中，除了遺址和其他文化遺蹟，無法用具體的空間形式做出有效的再利用外，大多數的古建築都保有相當的文化性、功能性與實用性，因此在程度上也都具有再利用的可能性與可行性。

在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再利用的規定，僅見於第 30 條：「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提出計畫，報經各該古蹟主管機關許可，並送內政部核備後始得為之。」換句話說，就法的立場，古蹟的再利用，仍以提出再利用計畫報請各該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送內政部核備為之。至於再利用規畫的方法與內容，除不得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外，則依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就古蹟狀況及社會需要，以個案的方式提報主管機關經學者專家審議通過後逕而為之。

然而，古蹟的再利用乃是古蹟保存的一種手段，也是一門前衛的科學，在規畫或執行古蹟的再利用時，除了應與古蹟修復密切配合外，還必須有一套具體可行的原則，才不致使先民苦心經營而保留下來的古蹟，淪為惟利是圖的商品、政治鬥爭的工具或選舉文化的供品。茲根據歷來的保存概念與國內外案例整合後的結論提出古蹟的再利用的前題與原則如下，供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未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參考。

一、古蹟再利用的定位應不違反其史實性：

古蹟是人類文化的遺蹟，是歷史發展中經過千錘百鍊所遺留下來的具體實證，是歷史發展過程的見證，也是文化成形的軌跡，屬於非文字歷史的實證歷史，是一部寫在都市環境中活生生的歷史書。古蹟的再利用既然是古蹟保存的一種方法，其再利用的定位自然不能破壞古蹟本身的史實性軌跡或模



糊了古蹟原有的歷史意義。

二、古蹟再利用的方向應不違反其時代性：

古蹟再利用的目的在維繫文化命脈與歷史泉源，並使其與現代生活環境結合，使文化生命不因空間的老舊與機能的衰退而漸形枯竭與衰亡，因此在方向上不是時光倒流的模擬，或初建式樣與生活的模仿，而是在歷史文化的脈落中注入時代的生機，以與現社會潮流同步，與新都市環境共生。

三、古蹟再利用的內容應不違反其獨特性：

古蹟的價值在於其具有文化的獨特性，有因藝術價值而呈現特殊風貌，有因地方特色而展露流派特質，或因不同環境而反映構造特徵，或因文化水平而傳達空間內涵，古蹟再利用的內容便應該從這些特性的研析中，求取表達與表現的方向與特徵，做最適切的規畫與運用。

四、古蹟再利用的方法應不違反其科技性：

古蹟再利用有如生物之生命力延展的生理性再生，其手法自然不是低層次的史實單純展現，而是在高層次科技整合下，做最有效的時空對話，讓現代生活品味隨著新舊科技的整合，展現具有文化內涵的活力。

五、古蹟再利用的承載應不違反其限制性：

古蹟與新建築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材料性能與構造強度的老化，因此不能像新建築一樣做廣度的使用，而必須在容許限度下做限制性的利用。這些限制包括開放使用所可能帶來的加速破壞以及重負荷可能造成的短壽危機，都應在考慮再利用的同時，做周詳的考慮。

六、古蹟再利用的結果應不違反其計畫性：

古蹟再利用是計畫性的產物，它可以是社區整合與市民參與下的結晶，卻不能淪為市民消遣娛樂的場所，更不能因為某些突發性的需要，而干擾再

利用的正常運作，模糊史實應有的定位。

第二節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修復及再利用經費概算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概算是根據現場損壞狀況進行調查時所獲得的資料為依據、維修對策為標準，按照當時的工料價格擬具。因此，當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古蹟管理與維修及再利用的對策改變，或市場工料價格有所不同時，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概算便會隨著變動。尤其目前的古蹟損壞狀況調查，因受法令及保守觀念的限制，只容許停留在不觸及古蹟本體及內在的非破壞調查上。對於古蹟實體的內部破壞，因目前該古蹟仍在正常使用中，且部分涉及私密，無法全面調查與檢測。只能從外在現象的反映，透過可感可視的方法，做主觀的經驗判斷，而無法從精密的科技面進行深入的研析。基於這樣的立場，預期修復的成效及經費概算的精度差距是難以避免的。因此，根據損壞狀況及維修對策，所擬具的修護經費概算，只能在一定的限度下，提供政府單位做編列年度預算的參考。對於日後增加的破壞及經濟的浮動等變數，應保留相當額度的彈性，以免將來發生修復及再利用經費短絀，延誤修護工程進度的情形。茲將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經費概編如下頁。



表 14：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修復及再利用概算表

2003.4 /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 目	概 算	備 註
壹、古蹟修復工程			
一	假設工程	120,000.00	
二	全區木構架檢修工程	280,000.00	
三	全區屋面檢修工程	700,000.00	
四	參集所屋頂及銅皮新作工程	392,000.00	(0.4mm)56m ² ×7,000.
五	院牆內草皮、卵石等鋪面改善工程	600,000.00	1 式(2066 m ²)
六	院牆內亂石砌石板小徑新作	180,000.00	
七	院牆內自然形石椅新作	100,000.00	
八	院牆內噴灌系統改善工程	300,000.00	
九	古蹟範圍內全區防潮防蟲工程	600,000.00	
十	第一代神社遺址考證及修復	4,000,000.00	
十一	全區屋架檢修	3,000,000.00	
十二	全區屋面檢修	3,500,000.00	
十三	遺存文物整理及安置	500,000.00	
	小 計	14,272,000.00	
貳、古蹟再利用工程			
十四	現有石樺構件說明牌示新作	80,000.00	含中英文雙語
十五	神社遺跡說明牌示新作	30,000.00	含中英文雙語
十六	手水舍說明牌示新作	30,000.00	含中英文雙語
十七	現有石樺構件搬運至史蹟資料館院牆內陳展	30,000.00	含中英文雙語
十八	石燈籠等構件字跡拓碑記錄	50,000.00	
十九	石燈籠說明牌	250,000.00	

二十	齋館及社務所空間原用途圖示 及說明牌	300,000.00	
	小 計	770,000.00	
	合 計	15,042,000.00	
參	工地廢料運棄費	150,000.00	約 1%
肆	勞工安全衛生費	60,000.00	約 0.4%
伍	廠商利潤管理及稅捐	1,500,000.00	10%
陸	工地保險費	60,000.00	約 0.4%
	小 計 (發包費)	16,812,000.00	
柒	業主工程管理費	168,000.00	1%
捌	設計監造費	1,100,000.00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總 工 程 費	18,080,000.00	